

昆山市陆家中心小学

陆小〔2019〕04号



关于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为了有效提高我校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指导和规范各类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发现潜在存在隐患，减轻或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全体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经研究成立陆家中心小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组 长：王建良（校长）

副组长：沈洁（副校长）朱静娟（副校长）孔小燕（副校长）

组 员：、许月红、孙兴龙、陈平平、卜海龙、吴志明、陆文龙、
邓天桃、吴宇红、各班班主任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邓天桃（保健教师西校区）

联系电话：13912652451 吴宇红（保健教师东校区）联系电话：
13656266331

昆山市陆家中心小学

2019年4月15日



昆山市陆家中心小学

陆小〔2019〕05号



关于成立陆家中心小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为了积极做好预防各类传染病（包括流行性感、麻疹、水痘、急性出血性结膜炎、流行性腮腺炎等），确保全校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学校发展，维护学校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试行）》的精神，全面有效地做好传染病的防控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成立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建良（校长）

副组长：沈洁（副校长）朱静娟（副校长）孔小燕（副校长）

组 员：、许月红、孙兴龙、陈平平、卜海龙、吴志明、陆文龙、
邓天桃、吴宇红、各班班主任

传染病疫情报告人：邓天桃（保健教师西校区）

联系电话：13912652451 吴宇红（保健教师东校区）

联系电话：13656266331

昆山市陆家中心小学校
2019年4月15日



昆山市陆家中心小学

陆小〔2019〕06号



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为及时有效预防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要求，制定我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一、学校建立传染病防控管理组织，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学校疫情报告人应了解传染病防控相关知识，为学校在编人员；

二、责任疫情报告人职责：

- 1、在校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单位传染病疫情和疑似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
- 2、定期对全校学生的出勤、健康情况进行巡查；
- 3、负责指导全校学生的晨检工作；
- 4、严格病例登记，学校发现传染病例或疑似病例时必须按《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立即登记（项目包括：病人的发病日期。所在班级、姓名、性别、年龄、症状、是否就诊及医院、排查结果、采取措施、登记人等），并及时向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学校主管部门报告；
- 5、接受卫生部门对学校疫情登记报告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
- 6、学校疫情报告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传染病疑似病人时，不得隐瞒、

谎报或缓报。

三、学校传染病疫情监测：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晨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学校老师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传染病病人以及因病缺勤等情况时，应及时报告给学校疫情报告人。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及时进行排查，并将排查情况记录在学生因病缺勤、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传染病病人患病及病因排查结果登记日志。

1、晨检晨检应在学校疫情报告人的指导下进行，由班主任或班级卫生员对早晨到校的每个学生进行观察、询问，了解学生出勤、健康状况。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以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告知学校疫情报告人，学校疫情报告人要进行进一步排查，以确保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早报告。

2、因病缺勤班主任应当密切关注本班学生的出勤情况，对于因病缺勤的学生，应当了解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有怀疑，要及时报告给学校疫情报告人。学校疫情报告人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追查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以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

四、疫情报告内容及时限：

1、在同一宿舍或者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5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者有共同用餐、饮水史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传染病流行期间，学校应按照传染病防控领导小组的规定及时上报。

2、当学校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报出相关信息，

3、个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4、学校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五、严格消毒灭菌隔离制度，严格执行无菌技术规范，在发生传染病疫情期间，校方应在疾病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认真落实相应的传染病综合防治措施。

六、当出现符合《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规定的报告情况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以最方便的通讯方式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同时，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昆山市陆家中心小学校
2019年4月15日



昆山市陆家中心小学

陆小〔2019〕07号



学生晨（午）检制度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小学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及教育部、卫生部对中小學生“因病缺课监测网络直报”工作的要求，依照教育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及文件精神，为增强学校疾病预防与控制力度，提高师生防病能力，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及时发现情况并及时处理，防止传染病的发生，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学校晨、午检制度。

一、晨检人员

班主任（任课老师）

二、晨检报告、操作细则

- 1、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并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处理学校卫生工作。
- 2、常规晨、午检，因病缺课报告，由班主任（任课老师）统计并填写“班级晨（午）检及缺课记录表”并于每天早晨 09:00 前报告。重大情况第一时间汇报校领导、并按照“突发传染病应急预案”应急处理。
- 3、班主任出差时晨、午检相应工作由学校临时指定的教师代理（具体由教导处安排）。
- 4、师生发现学生身体不适，通知其到医院检查，并立即通知其家长送医院就诊。

- 5、学生患水痘、麻疹、风疹、腮腺炎等传染病必须回家隔离治疗，不得带病上课，直至病情痊愈凭病愈证明经校医复查后回班级上课。
- 6、学生患有气管炎、胃肠炎等常见病、慢性病在发病时期，以学生身体健康为主，应劝其回家休息治疗，坚决不带病上课，以免贻误病情。
- 7、晨检内容包括：观察学生的精神状态、询问学生健康状况、登记因病缺勤情况。教师应通过观察、询问等手段，重点检查学生中是否有发热、皮疹、腹泻、黄疸、结膜充血等症状发生；调查了解学生缺勤原因、所患何种疾病或症状等信息。
- 8、晨检中发现学生有发热、皮疹、腹泻、黄疸、结膜充血等症状或其他异常时，应及时告知学校疫情报告人，并做好记录。内容包括学生姓名、性别、年龄、家庭住址、联系电话，异常情况等。
- 9、学校疫情报告人负责指导各班开展学生晨检工作，对各班晨检结果进行核实、排查和处理，做到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早报告。
- 10、传染病流行时期宜在下午第一节课前增加午检，住宿制学校宜对住校学生进行晚检。
- 11、严格执行疫情日报告制度。
- 12、实行追踪随访制，由班主任分别对患病的学生进行每日追踪电话随访，及时了解其诊治情况。居家隔离病人做到“三不”即不上班、不上课、不外出。
- 13、保健室每日负责汇总各班晨午检情况。出现疫情，及时向学校传染病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再向辖区预防保健所汇报。
- 14、严格按照学校消毒制度按时消毒。

昆山市陆家中心小学校
2019年4月15日



昆山市陆家中心小学

陆小〔2019〕08号



新生入学接种卡、证查验制度

- 一、办理新生入学手续时应查验儿童预防接种证，未按规定接种的学生应当妥善安排预防补种。
- 二、学生家长要妥善保管好接种证并按规定的免疫程序、时间到指定的接种单位进行疫苗接种。
- 三、如学生未完成规定的预防接种，如迁移、外出、寄居外地，可凭接种证在迁移后的新居或寄居所在地预防接种部门继续完成规定的疫苗补种。
- 四、当学生的基础免疫和加强免疫全部完成后，家长应保管好接种证，以备孩子入学、入伍或出入境的查验。
- 五、预防接种证是学生预防接种的记录凭证，每个学生都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证并接受预防接种。

昆山市陆家中心小学校
2019年4月15日



昆山市陆家中心小学

陆小〔2019〕09号



因病缺勤登记、追踪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

为了保障广大学生的身体健康，有效防止传染病疫情在学校的发生，早期发现传染病病人和疑似病人，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小学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制定本校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

1、班主任对早晨到校的每个学生进行观察、询问，了解学生出勤、健康状况。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以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告知学校疫情报告人。

2、对于因病缺勤的学生，班主任应当了解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实行追踪随访制，分别对患病的学生进行每日追踪电话随访，及时了解其诊治情况。居家隔离病人做到“三不”即不上班、不上课、不外出。

3、学校疫情报告人为校医。学校疫情报告人接到报告后要针对上报情况进行进一步排查，及时追查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以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以确保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4、学校疫情报告人每日对全校因病缺课情况进行统计，并按照规定及时上报。学校突然出现大量学生不明原因缺课时，要及时上报教育局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昆山市陆家中心小学校

2019年4月15日



昆山市陆家中心小学

陆小〔2019〕10号



学校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

一、为落实《传染病防治法》、《生活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加强我单位饮用水设施卫生管理，确保水质安全，保护师生身体健康，特制定本规定。

二、饮用水由本单位总务处负责管理。总务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规定，制定并落实饮用水设施卫生管理工作计划措施，确保饮用水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成立专门领导小组，组长：朱静娟

（岗位职责：负责学校饮用水的总体工作）

副组长：陈平平

（岗位职责：负责分协调学校饮用水的相关工作及饮水安全，饮用水的相关台账）

组员：卜海龙 张卫兵

（岗位职责：负责学校饮用水具体工作如下，

- 1、落实饮用水设施管理工作，每学期将饮用水水样送疾控中心等有资质的机构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饮用。
- 2、应保持饮水设施周围的环境卫生，设施与饮水接触表面必须保证外观良好，光滑平整，不对饮水水质造成影响。

- 3、定期做好直饮机滤芯的更换登记工作，滤芯更换后饮用水需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所用的净水剂和消毒剂必须符合卫生要求和有关规定。
- 4、对学校饮用水设施进行必要的保养，以确保饮水机的正常使用，并定期做好饮水机清洗消毒及登记工作。所用的净水剂和消毒剂必须符合卫生要求和有关规定。
- 5、桶装饮用水仓库应保持环境整洁，并做到离地离墙，干燥通风。
- 6、定期对饮用水卫生展开全面检查。有二次供水设施（自来水水箱）的，每年进行清洗、消毒和水质检测。
- 7、应建立涉水产品以及消毒产品的索证台帐并做好登记。
- 8、从事饮用水卫生管理和清洁维修人员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从事饮用水卫生管理和清洁维修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不得上岗工作。
- 9、从业人员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除乙肝）、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应立即调离供水管理岗位。
- 10、当饮用水水质受到污染时，应立即报告单位领导，同时立即停止供应污染的饮用水，学校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及时报告卫生计生及教育主管部门。

昆山市陆家中心小学校

2019年4月15日



附 1: 学校水污染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为深入加强学校饮水卫生安全工作，不断提升学校公共卫生工作的水平，进一步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提高学校应对饮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特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制定本区学校突发饮水污染事件应急工作预案，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预防与控制学校饮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发生，切实保障全体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组织机构

建立和健全学校突发饮水污染事件的处理组织机构，以便发生饮水污染事件后能快速及时地处理。学校要成立突发饮水污染事件的领导小组

组长：王建良

组员：朱静娟、沈洁、孔小燕、陈平平、卜海龙、吴志明、陆文龙、邓天桃、吴宇红、张卫兵、各班班主任

三、发生饮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1、条件：学校发生生活用水、饮用水污染事件。

2、处理办法：

①立即停止生活用水、饮用水的供应。

②迅速报教育行政部门，同时报卫生部门。

3、汇报内容：

①报告饮水污染造成不适的师生人数、症状及第一例发生时间；

②学校责任人和联系电话；

③目前状况和紧急处理措施；

④报告时间和报告人。

4、协助卫生机构救治患者，做好登记并通知家长。

5、保留水样、装置容器、设备和现场。

6、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并按各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7、落实卫生行政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

8、书面汇报前因后果及、整改计划、措施。

四、学校对饮水污染突发事件的预防办法

1、学校必须保证学生享有足量、卫生的饮用水。

2、指定专人或兼职负责学校师生饮水安全管理工作。

3、指定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学校使用的制水、供水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4、制定学校饮水突发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理办法。

5、学校要根据供水方式严格按照规定执行：